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新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爱武	冯磊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传真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	lqg6888@163.com	hongfeng103@hot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3,631,837.75	448,520,010.49	16.74%
营业利润(元)	11,296,489.64	-40,916,096.54	7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41,955.51	30,715,229.04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24,736.24	30,289,443.42	-1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96,489.64	-40,916,096.54	7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3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2%	3.61%	-0.59%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张雨林	境内自然人	21.75%	46,460,000	46,460,000	
冯茂英	境内自然人	20.11%	43,120,000	43,120,000	
张亚斌	境内自然人	10.66%	21,560,000	21,560,000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积极落实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规划,秉承“专业专注,精益求精;至诚至真,信誉至上”的发展理念,以精细化管理为重点,集中资源做好商品混凝土业务,继续巩固商品混凝土业务在海南的领先地位,做好公司岛外业务发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保持搅拌站运营稳定,发送服务委托第三方进行经营,通过实施“轻资产运营”的发展策略,对公司不擅长的车辆运输及维修业务委托给第三方运营,能够使公司集中精力做好生产和销售工作,有效降低公司车辆运输及维修成本及人力管理成本。
第二,公司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加强对公司下属网站的预算管控工作,由公司管理层召集,每个月召开分析例会,通过对产品质量、产品配方、生产成本、回款率、剩余额度等关键指标进行多方面分析管理,同时对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以及受托管理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第三,公司做好新型墙体材料业务的调整工作,通过压缩海南新型墙体材料厂生产规模及筹备搬迁工作,整合调整墙体材料业务,有利于控制海南新型墙体材料厂亏损扩大的趋势,同时,公司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厂项目10处建设进度,变更三亚崖城创意产业园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及总部基地工作,有效控制了亏损风险,降低融资成本。
第四,公司正积极设立全资子公司华瑞瑞泽,将公司业务和基地拓展到海外市场,目前,华瑞瑞泽的项目正在前期拿地、筹划阶段,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保集瑞泽项目也取得积极进展,该项目建设用地也在前期落实。

(2)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3,631.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4%;实现利润总额11,296.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41.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93%。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公司商品混凝土实现营业收入50,150.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06%;营业成本40,466.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99%;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2.63%。公司业务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新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产能逐渐释放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公司商品混凝土产品的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2013年上半年	2012年上半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150.88	41,770.89	20.06%
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5.78%	93.55%	2.63%
商品混凝土产品毛利率	68.84%	80.72%	20.35%

第二,公司新型墙体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12.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95%;营业成本2,384.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43%;新型墙体材料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6.65%;公司新型墙体材料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比例不高,但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经济效益。公司新型墙体材料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压缩海南新型墙体材料厂的生产规模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压缩产能及降低低能耗动力费用、人工成本,值得关注的,是公司通过对新型墙体材料业务进行整合,优化三个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网点的业务人员,报告期内新型墙体材料第二季度经济效益明显好于第一季度,扭转了亏损的势头,亏损面有所缩小。
公司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2013年上半年	2012年上半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12.3	3,070.4	-27.95%
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22%	6.85%	-2.63%
新型墙体材料毛利率	-17.95%	-56.59%	69.59%

第三,公司销售费用648.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1.78%,本期销售费用率为1.24%,较上年同期上升0.67%,主要是公司在目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和市场竞争压力条件下,公司必须要加大销售和回款力度,导致销售、应收账款、法务等环节的人员及相关费用增加;公司管理费用13,130.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8%,本期管理费用率为2.58%,较上年同期上升1.32%,主要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建及扩建生产网点增加,管理人员人力成本上升以及耗损的设备折旧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支出增加;公司财务费用415.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1.41%,本期财务费用率为0.79%,较上年同期上升0.46%,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生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短期财务费用支出增加。

第四,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96.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2.39%,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44.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6.20%,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加大了货款回收力度,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得到改善。
现金流量表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2013年上半年	2012年上半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296,489.64	-40,916,096.54	72.39%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1,418,286,602.09	1,339,982,255.80	5.92%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884,581,398.41	871,236,442.90	1.5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雨林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4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雨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张雨林、张亚斌、于清池、陈亚辉、常静、白惠清,方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冯茂英因公出差在外地,采用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经与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独立董事白惠清先生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4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雨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全部监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4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雨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全部监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4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雨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全部监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4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雨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全部监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4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雨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全部监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4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雨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全部监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4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雨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全部监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4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雨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全部监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5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雨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全部监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违规行为,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披露于2013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3-05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于2013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雨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全部监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